

# 嘉義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八八府社福字第 119326 號函頒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八九府社福字第 14081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府社福字第 11965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九三府社婦幼字第 12414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九六府社婦幼字第 15539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九七府社婦幼字第 16289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八府社婦幼字第 17877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九府社婦幼字第 099021026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府社婦幼字第 1020002153 號函修訂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相關事項，以及內政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以下稱新法）特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度過困難，以促進兒童及少年健康成長。

三、申請及補助對象：

（一）申請對象：

1. 由受扶助者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法定監護人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事（監護人入監服刑…者）須委託對受扶助者有實際照顧事實之人，檢附委託書相關證明文件，方得由代理申請。如違反本法第 56 條經法院判決確定委由親屬家庭照顧者，可由實際照顧者代受扶助者提出申請。
2. 外籍配偶因離異、另一方死亡、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因案拘押、依法拘禁者，倘已經取得身分證，可直接提出申請；

尚未取得身分證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影印本，得以子女為申請人提出申請。

3. 有關非受扶助者之監護人欲提出該項生活扶助之申請時，應備下列相關文件方得申請：(1) 出具法院調解或聲請改定監護權確定之證明文件或判決親屬照顧確定證明。(2) 請擁有監護權之一方出具無法實際照顧扶養之委託書。

## (二)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天之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及少年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如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2.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經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登記為失蹤人口達六個月以上取得失蹤人口證明者(如於受補助期間內註銷失蹤人口登記者，請向原申請之公所報備並由公所重新審查資格)，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3.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惟父母離異後同戶籍(含同址分戶或共同生活戶)不適用本款，非為補助對象。

4.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無法工作，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並持有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之診斷證明書者。
5. 父母、養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6.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經認領且具監護教養之一方提出申請，惟父母同戶籍(含同址分戶或共同生活戶)不得提出申請。
7. 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等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8.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9.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10.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且符合本計畫第三條補助對象者。
11. 其他特殊事故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確有扶助必要者。

前項受扶助之兒童少年就讀高中（職）進修部或夜間部，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或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者，不予扶助。

第四款需附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書。

四、依本計畫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

(二)、全家人口之現金（含存款本息）、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

及投資合計金額未超過當年度低收入戶公告金額之一點五倍。

(三)、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當年度低收入戶公告

金額之一點五倍（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五、前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

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

4.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

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5. 未提供實際工作收入證明或最近一年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所得或未就業者：(1). 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就業收入依基本工資之百分之七十計算。(2)身心障礙者就業收入依基本工資之百分之五十五計算。若取得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敘明無法工作者則視為無工作能力。

6. 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六、本計畫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 受扶助者、受扶助者未婚之兄弟姐妹（申請人所出或共同生活合併計算監護人所出之同母異父或同父異母手足）、受扶助者之監護人、共同生活或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受扶助者認列受扶助者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1. 受扶助者之父母離婚未約定其監護權者，由與受補助者同戶

籍且實際照顧之監護人提出申請，並需併計父母雙方之收入、財產及存款本金(但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民法修正前，夫妻離婚未約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由夫任之)；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未約定監護權者亦同。

2. 受扶助者之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受扶助者之權利義務(如死亡、入獄、失蹤等等)而無指定監護人時，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順序定其監護人，其監護人得為受扶助者提出申請，全家人口計算為監護人〈非直系、旁系者除外〉、受扶助者、受扶助者之兄弟姐妹、共同生活或同戶籍之直系血親。
3. 受扶助者之兄弟姐妹若已結婚另組家庭或單親扶養子女或離婚另戶自立生活者，不需計入全家人口，但需檢附證明文件。
4. 受扶助者未與監護人同戶籍，但與未負監護權之父或母同戶籍者，全家人口計算為監護人、同住之父或母、受補助者、受補助者之兄弟姐妹、共同生活或同戶籍之直系血親。

(二) 若受扶助者經法院判決指定監護人者，監護人提出申請者，併計人口比照上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方式辦理。

(三) 受扶助者父母、養父母因故無法照顧，由親屬實際照顧，其提出申請者：

1. 實際照顧者為受扶助人之直系血親(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併計人口為：

(1) 申請人之配偶。

(2) 受扶助者本人及其兄弟姐妹。

2. 實際照顧者為受扶助者父母之旁系血親，其併計人口為：

(1) 申請人之配偶。

(2) 受扶助者本人及其兄弟姐妹。

3. 實際照顧者為受扶助之直系、旁系以外之親屬〈含姻親…〉

，其併計人口為：受扶助者本人及其兄弟姐妹。

4、有關非受補助人之監護人欲提出該項生活扶助之申請時，應出具下列相關文件以資證明：(1) 請申請人出具至法院調解或聲請改定監護權之證明文件。(2) 請離異之一方出具無法實際照顧扶養之委託書。

(四) 外籍配偶因離異、另一方死亡、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者，倘已取得身分證，可直接提出申請；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子女為申請人提出，其併計人口為母親及其兄弟姐妹。

七、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

(一)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二) 在學領有公費。

(三)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四)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五〉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或大陸籍地區配偶。

前項各款情形，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或刪除。

八、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實際工作收入外，不計算其工作收入：

(一) 未滿十五歲或年滿六十五歲。

(二)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三) 符合下列情形至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1.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2. 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必要時得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協助判斷。

(四)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五)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七)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八) 受監護宣告。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依據本計畫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獨自扶養」以無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兄弟姊妹、年滿十八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協助撫育者及未使用政府托教資源者認定之。

九、生活扶助補助金額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前項扶助金額自一百零五年起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補助金額，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十、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予重複扶助；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優辦理；其額度低於生活扶助者，得補助其差額。

受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各鄉(鎮、市)公所並應即報本府備查：

(一) 年滿十八歲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者。(滿十五歲就學者，須附當學年度該學期已註冊並經學校核章之學生證影本，否則不予補助)。

(二)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肄業或輟學者。

(三) 重複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同性質之各項補助。

(四) 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

(五) 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負撫育之人再婚。

(六) 受補助者出國逾 183 天未入境者。

十一、申請程序、審核與申覆作業：

- (一) 由兒童及少年之法定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申請人之身份證、私章、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所得、財產證明、稅籍證明（得委由鄉鎮市公所或社會局協助查調）、15歲以上學生檢附學生證影本、農會存簿封面影本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二)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調查並登錄於社政資訊整合平台系統，且完成初審(總清查案件完成初審、複審)，再將核定名冊函送社會局複審，核定結果函復並由鄉鎮市公所通知申請人。
- (三) 鄉鎮市公所應確實受理申請與辦理初審工作，倘初審不符本規定之申請案，應以公文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文到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公所提出申覆。
- (四) 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含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函報本府複審合格者，自申請日當月發給生活扶助費，如係當月十六日（含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複審合格者，則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扶助費。
- (五) 本項生活扶助費原則上由本府轉請鄉鎮市公所核發予申請人。
- 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兒童少年其生活扶助費由社會局逕予核發。

十二、申請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規定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或因重複申領補助、公費安置或溢領補助款等事實者，停止請領補助款且追回已補助經費，經通知限期繳回而不繳回溢領款者，本府將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三、為辦理本作業規定補助業務所需申請人家庭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得由承接本縣社政資訊整合平台之公司造冊，分別函送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供。

十四、未規定事項，請參酌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嘉義縣低收入戶調查作業及生活扶助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六、本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行。

# 嘉義縣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審查及核發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九十府社福字第 009753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九一府社福字第 0016612 號第 1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府社福字第 0930046637 號第 2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府社婦幼字第 0960072759 號第 3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20002153 號修正函頒

- 一、目的：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負擔。
- 二、補助對象：醫療行為當時設籍本縣未滿十八歲兒童少年，並符合下列對象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 (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四)、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六)、發展遲緩兒童。
  - (七)、早產兒。
  - (八)、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其子女。
  - (九)、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十)、其他經本府社工員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 三、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六歲或已滿六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五百元，每月最多八次為限。
  -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人每年

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七)、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前項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款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以在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發生之醫療行為為限。

四、前點第一項各款醫療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依第二點第六款至第十款申請前條第一項各款補助者，得依入訂定補助比率如下：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2、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3、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二)、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前點第一項第各款補助者，全額補助。前項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兒童及少年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但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

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

(一)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自住〈出〉醫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醫療費用或雇用照顧服務員看護支出費用收據正本，以及支出費用明細表。

3、同上款醫療院所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4、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醫院所開立之發展遲緩

證明書正本、評估收費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醫療單位或立案之療育單位或具有執業執照之專業治療師所開立之收費證明及註明療育項目、總金額、療育日期之明細表。

5、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或證件影本。

6、所得、財產以及稅籍資料。

7、無申請其他保險之切結書與其他必要之相關證件資料。

(二)、申請作業流程：

1、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填造查定表（如附件）併同應備文件，初審合格者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

2、社會局於收到初審合格申請案後，複審補助資格，並將結果函復該鄉鎮市公所，符合補助資格者，如證件備齊社會局與鄉鎮市公所應即依規定核發補助費用作業。

3、不符合標準者由鄉鎮市公所逕行函知申請人，並副知社會局。申請人得於函知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覆。

4、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經本府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少機構及寄養家庭者，

由社工員、受託人或受託機構檢具查定表併同應備文件逕向社會局申請。

5、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者，以其親屬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機構負責人、社工員代為申請。其他非法定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由代理人申請。

6、辦理第三條第八款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負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依本府社工員提供報告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停止其補助，並得命其返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到補正者不在此限：

1、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2、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本局所要求之資料者。

3、以虛假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項經費於補助額度內執行，補助額度執行完畢即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作業修正規定自發布日起施行。